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 〔2025〕443号

关于《免陪照护医疗护理员管理规范》等 2 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,各分支机构,各单位会员, 各相关企、事业单位:

依照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由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牵头负责申报的《免陪照护医疗护理员管理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(详见附件),经我会标委会组织专家评审,符合立项条件,批准立项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拟立项项目存有异议,请公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。

同时欢迎与本两项标准有关的企业、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加入本标准的编制工作,有意者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邵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83829145

电子邮箱: gdswsjjxhbgh@126.com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之二华盛大厦 2302

室



附件: 团体标准立项明细

申请编号	申报标准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	牵头
			起草人
GDWJ-2025-01	免陪照护医疗护理	广东省第二荣军	张容
	员管理规范	优抚医院	
GDWJ-2025-02	优抚对象短期疗养	广东省第二荣军	张容
	社会工作服务规范	优抚医院	